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組織章程

95/12/11 系務會議通過
96/01/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/04/20 系、所合併籌備委員會修正通過
99/10/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/12/21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/09/26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/11/05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/05/18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訂定本系組織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系得設置系主任一人，並依需要另行配置職員若干人。
- 第三條 本系之系主任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，遴選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系設置以下會議：
- 一、 系務會議：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系短、中、長期目標，系發展願景、系發展使命及各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 課程會議：由本系系務會議遴選出之課程規劃委員組成，討論課程規劃之相關事項。
 - 三、 教評會議：由本系系務會議遴選出之系教評委員組成，討論本系專、兼任教師之聘任及教師升等等一切有關教師事項。
 - 四、 招生小組會議：依大學法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，由本系全體教師組成討論及制定本系招生名額、條件等一切之相關事項。
 - 五、 系務發展會議：由本系系務會議遴選出之系發展委員組成，討論本系發展方向與經費運用之相關事項。會議結果送交系務會議討論與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系設置以下委員：
- 一、課程規劃委員：負責本系課程事宜，由本系遴選出之委員擔任，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
二、系教評委員：負責本系專、兼任教師之聘任及教師升等等一切有關教師事項，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
三、招生小組委員：負責本系招生事宜，由本系遴選出之委員擔任，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四、評鑑小組委員：負責本系評鑑事宜，由本系全體專任老師委員擔任。

五、系務發展委員：負責本系系務發展、提昇教學品質、學術研究等事項，由本系遴選出委員擔任。

六、學生實習委員：負責本系實習學生審訂及追蹤事宜，由本系遴選出委員擔任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報請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